

臺北市政府 94.08.11.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五六四二五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5 日廢字第 J94000945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3 年 12 月 31 日 15 時 18 分，在本市萬華區○○路與

○○街口，查見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亂丟檳榔渣於路面，有礙環境衛生，乃當場拍照採證。嗣查得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爰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以 93 年 12 月 31 日 F124984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4 年 1 月 5 日廢字第 J94000945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6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6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2 年 5 月 20 日環署毒字第 21848 號函釋：「……說明：……二、……車輛駕駛人於行進間亂吐檳榔汁、渣，未及攔停，查明車輛所有人後逕予舉發，如能證實亂吐檳榔汁、渣之行為確為車輛駕駛人員所為（攝影、拍照存證），則可依法處罰車輛所有人或行為人，否則尚難逕以其為當然所有人而據以處罰。」

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

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開車時不吃檳榔，因此不可能亂丟檳榔渣，況原處分機關既不對訴願人系爭行為連續拍照，又採證照片亦未顯示搖下車窗或打開車門亂丟之行為，其僅以採證照片上之圈點逕行舉發，原處分過於草率。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查見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亂丟檳榔渣於路面，乃當場拍照採證，嗣查明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爰依法告發、處分。此有採證照片 2 幀、系爭車輛車籍查詢結果表、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4610075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未亂丟檳榔渣，原處分機關舉證草率云云。按前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4610075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欄載以：「一、本案為職於執勤途中發現有計程車司機（車號 XX—XXX）隨手亂丟檳榔渣，乃拍照存證。……二、因該計程車司機隨手亂丟檳榔渣，乃突發行為，故無法進行連拍，且當時路口交通號誌也已變燈不宜攔停，因此乃於查明車籍資料後，依法逕行舉發。……」是本件係由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當場查見，並予以拍照採證；且由採證照片觀之，系爭營業小客車之車號確為 XX—XXX 號，是系爭車輛駕駛違規事實應可認定。復按首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2 年 5 月 20 日環署毒字第 21848 號函釋意旨，系爭違規行為既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當場查認確為系爭車輛駕駛人所為，而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受處分人，即屬有據。訴願人雖否認亂丟檳榔渣，惟就其主張既未舉證以實其說，空言否認，尚難遽對其作有利之認定。況丟棄菸蒂乃瞬間動作，採證上本就極為不易，尚難苛求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就丟棄動作為完整動態之採證，應認本件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已盡舉證之能事，是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